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26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4〕4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1651公顷（其中耕地0.599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639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229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
督察广州局。